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福州鼓楼新永同惠中医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2YR3MFX350102110D12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鲍云萍	
			身份证号	350125197609104120	
医疗机构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头街支巷 50 号湖滨新城 15-16#楼连接体 1 层 07 店面、2 层 07 店面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	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推拿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周一至周日 08:00-18:00	联系电话	0591-83725325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报纸、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2001</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 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闽)医广【2022】第 04-15-01 号					

注: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 (背面)

### 注意事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闽-设区市简称-县区简称）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以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为例，省卫健委审批文号应为（闽）医广【2007】第01-30-10号，福州市卫健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医广【2007】第01-30-10号，鼓楼区卫健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鼓）医广【2007】第01-30-10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http://wjw.fujian.gov.cn/>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591-87859750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福州鼓楼新永同惠中医门诊部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头街支巷50号湖滨新城15-16#楼连接体1层07店面、2层07店面		
	机构类别	中医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2YR3MFX35010210D12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鲍修惠	联系电话	0591-83725325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_\_\_\_\_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报纸、户外、印刷品、网络广告小样相同

## 福州鼓楼新永同惠中医门诊部

医疗广告证明文号

门诊部设有：

- 中医科                       内科专业
- 骨伤科专业                   推拿科专业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头街支巷50号湖滨新城15-16#楼连接体1层07店面、2层07店面

接诊时间：周一至周日上午8:00-下午18:00

联系电话：83725325    13459158079    13705985439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脚本和广播文稿，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